

與主相遇在 以馬忤斯

文／Day
圖／Dora



經文：路加福音二十四章

正當那日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；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，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。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。正談論相問的時候，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；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，不認識祂（13-16節）。

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，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，他們卻強留祂，說：「時候晚了，日頭已經平西了，請祢同我們住下吧！」耶穌就進去，要同他們住下。到了坐席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。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這才認出祂來。忽然耶穌不見了（27-31節）。

正說這話的時候，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他們卻驚慌害怕，以為所看見的是魂（36-37節）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：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」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（44-45節）。

真正的認識耶穌，
耶穌才會成為我們的主。

經文第13節中提到「門徒中有兩個人」，是指兩個跟隨過主的門徒，並非是使徒；其中一位叫革流巴（18節），另一位則名字不詳；他們要前往一個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（約十一公里）的村子——以馬忤斯；有人認為這兩位「門徒」，可能是同屬耶穌的七十門徒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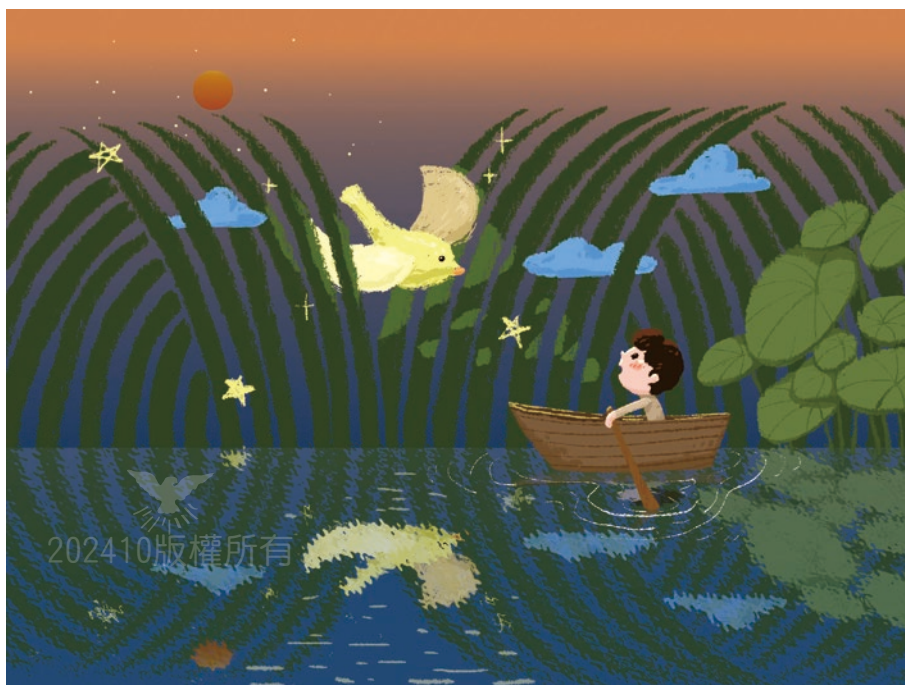
這事以後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祂前面，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（路十1）。

耶穌讓這七十個門徒，在祂之前先去各城宣揚福音，做主的開路先鋒。但由於耶穌已被釘死，這兩個門徒便離開使徒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回到故鄉以馬忤斯，兩人結伴同行。路上正彼此談論著所發生之事，耶穌在其中顯現，與他們同行、說話，還講解了種種關於耶穌降生、受死的經卷記載，但兩人卻認不出耶穌來。

第28-30節記載，快到目的地時，太陽已經下山了，天色已晚，這兩人發現這位陌生人似乎還要繼續趕路，於是勉強祂留在村子同住；吃晚餐時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、擘開，並分給他們時，他們的眼睛就明亮了，這才認出耶穌來，可耶穌卻忽然間不見了（31節）。

第36-37節記載，這兩位門徒趕緊返回耶路撒冷去；這時十一個使徒和其他人都在一起，他們就把在路上以及擘餅時認出耶穌的事都詳述給眾人聽；正當此時，耶穌顯現了，對眾人說：「願你們平安」；但他們卻嚇壞了。

在確認真是耶穌之後，就給了祂吃的；第44-45節記載，耶穌對他們說我以前與你們同在之時，所告訴你們的事、所說過的話、聖經上的律法和先知書等等，



關於主的預言，都一定會應驗；於是，主耶穌開眾人的心竅，讓他們都能明白聖經。

從這段記載中，可以看見這兩個門徒做了一件事——強留耶穌同住，接著陸續發生了兩件事：一件事是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另一件事是眾人都明白了聖經。

當這兩個門徒還認不出耶穌時，他們是基於愛心的接待，強留這位陌生人住下來，因為耶穌還想繼續行路；然而，門徒卻把主強留下來，與他們同住。這兩個門徒還真有福氣，無意中就接待了耶穌，就像亞伯拉罕接待陌生人，強留住他們歇息，沒想到就接待了天使。

信徒也需要留住耶穌，請祂與自己同住，只不過，現今的狀況似乎有些不同。

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裡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（啟三20）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如今，要接待耶穌很簡單，因為，祂會主動接近人，想與我們同住；且已站於門外，向人叩門，只要願意迎接主進門者，祂就要進來，與人同住；因此，現在需要勉強的對象不是主耶穌，而是我們自己。

慈愛的主對人一向寬容、有耐性，但世人反而不知好歹；這個恩典時代裡，沒了律法來約束我們如何敬拜神，卻變成人非得要勉強自己，才能去面向耶穌、接受耶穌，並打開心門讓耶穌進來。唉！真是委屈主耶穌了。

「勉強」是什麼意思？是勉為其難、克服困難的意思，要讓主進來還似乎是困難重重哩！全因現代人的思慮纏身，主要進得來都相當不易了，想要留住主，更是難上加難；所以，聖經教導我們，必須要攻克己身、清心寡慾，才開得了心門，聖潔的主也才願意進來。

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（提後二22）。

保羅勉勵年輕的傳道人提摩太，要他遠離私慾的事，向那些不願體貼肉體、不順從私慾而行的人，以及他們所追求的目標看齊；所以，想要主留下來同住（在），我們就需要勉強自己，也就是要努力地預備好自己、預備一個適合主住的環境，才能讓主留下來，將祂留在我們的心裡、留在我們的家裡，讓主與我們同在。

門徒跟隨主多時，對於主復活的事情竟無法信以為真，即使復活後的主親自顯現，依然無法辨別；因為，疑惑蒙蔽了他們的肉眼，導致眼睛迷糊，連相處多時的耶穌竟無法認出，也無法理解從前耶穌所講論的話，以及經上所記載關乎救世主的預言。因此，基督徒能留下耶穌就是留住主的真理、留住聖靈，如此，才能真正認出、認識耶穌。

試想，我們信主多年，有真正認識耶穌嗎？

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「將父顯給我們看」呢？（約十四9）。

腓力曾對耶穌說：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

腓力跟隨主三年之久，對耶穌的認識，是彌賽亞、救世主、先知、夫子、智者、老師、領導人，卻不認識耶穌是天父，就是神。所以，渴望以肉眼看到神的顯現，也就能夠心滿意足而了無遺憾；但耶穌卻對腓力說：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

當耶穌問腓力的同時，其實，耶穌也在問我們：「你信主這麼久了，真的認識我嗎？」我們真的相信基督是天父的獨生子嗎？我們有認識耶穌是道成了肉身降生來到世上，並要將父表明出來嗎？

人只要認識基督，也就認識父神；如果，我們能有此清楚的認知，當耶穌告訴我們：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」，人便可理解與接受；當然，主並不是指人能看見神屬靈的本體，乃是指人可以從耶穌身上看見神的聖潔、公義、憐憫和慈愛等神性。

我們一定要問問自己，我看見神了嗎？我是真的認識這位所敬拜的主耶穌嗎？因為，真的認識主是每位基督徒最起碼的事，也是最重要的事。

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祂（何六3a）。

聖經教導我們要熱心追求、認識我們所敬拜的神；並且，要知道耶穌就是天父真神，認識耶穌是真神，就能得著永生；約翰福音十七章第3節告訴我們，認識耶穌是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

使徒保羅也寫信給教會，勉勵信徒要「真知道祂」（弗一15-17）。

保羅常常在禱告中代求，目的是希望信徒對主的事不能只知道表面，或是一知半解；更不能裝知道而矇混過日子，他希望信徒們都能真真切切地知道我們所信仰的主耶穌基督。因為，真正的認識耶穌，耶穌才會成為我們的主；否則，祂永遠只會是別人的主，和自己是沒有關係的。

在門徒強留耶穌同住之後，耶穌不僅使他們眼睛明亮，主還向其他使徒、同在的眾人顯現，講解真理，開其心竅，使其明白聖經，主開啟了他們的心眼。

聖經教導我們，神的靈會指教人明白一切的真理（約十六13），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（林前二14）。

保羅也告訴教會，一般人不會明白、無法接受與體會到聖靈的事；因神——聖靈的事，也就是屬靈的事，只有屬靈的人才能按著屬靈的原則來辨明。

沒有聖靈，沒有辨別力；有了聖靈，就能洞悉事情的根本。所以，留住了耶穌，就留住了主的智慧和啟示的靈；留住耶穌才能開啟心竅、開啟人的心眼。

屬靈的心眼除了看清事物，還能理解聖經、明白主的心意；而這明白聖經的能力，就是保羅所說的——主的智慧和啟示的靈。

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（弗一17）。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、是神的話，若非神的啟示，人難以窺探聖經裡的奧妙，更無法理解；感謝主，我們的教會有聖靈同在，對真理的理解就能透徹；信徒個人也能因聖靈的同在，而明白聖經裡的真理與啟示，這是很奇妙的事，是主對人的恩賜。

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（雅一5）。雅各長老說，若有任何人缺少智慧，就應當向那位慷慨的、無條件的、無保留的，會賜與眾人智慧的神祈求，祂不僅不會因為這種祈求來責備我們，還要將智慧賜給那渴望的人。

主喜歡人向祂祈求智慧以明白聖經的教導，祂也預備好要豐厚地賜給眾人，可惜的是我們「不求」（不想求、不懂得要祈求或不懂該如何求），白白浪費了這個特權，這是何等愚昧呀！



以馬忤斯是門徒與主相遇的地方，是門徒眼目明亮的地方、明白聖經的地方；試想，每一位信徒可以與主相遇的以馬忤斯在哪裡？

其實，基督徒的以馬忤斯就在每個人的心裡！

保羅清楚地告訴教會，我們是神的殿，我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，神的靈要住在裡頭（林前三16，六19）。

各位兄姐，我們的主不需要人強留祂，祂始終期待與我們同住；如今，祂正站在每個人的心門外等候著，只要人願意打開心門，就能迎接主進來，祂就要與我們同住；祂要賞賜聖靈與我們同在，保守、帶領我們的腳步，並使我們明白真理、追求聖潔、達到完全的地步。

親愛的慕道朋友，在你人生的道路上，你期待與主相遇嗎？也許，你正走在與主相遇的道路上，希望你能把握住與主相遇的機會。

親愛的兄姐，黑夜已深、末日將屆；我們都已經與主相遇了，但你願意將主留下，祈求祂與你同住嗎？

希望我們都能把握住留下主、與主同住的機會。阿們！

